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Y-WI-010-A0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2020.10.05 董事會通過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FY-WI-010-A0
		生效日期	2020-10-05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機制，能對關係人交易作有效之管理及規範，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二條 關係人定義

依據證券發行地「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廿四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3. 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二、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三、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2. 該個體為本公司集團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
3. 該個體與本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 該個體為合資持有本公司之個體之關聯企業；或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合資持有之個體。
5. 該個體係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
6. 該個體受項目一、所列舉之個人或個人之近親控制或聯合控制。
7. 於項目一、1所列舉之個人或個人之近親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四、證券發行地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五、與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六、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七、本公司之其他實質關係人。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制度所稱之關係人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FY-WI-010-A0
		生效日期	2020-10-05

價金均屬之。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財務單位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於財務報表附註。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1. 銷貨
 2. 進貨
 3. 資產租賃、交易及長期投資
 4. 資金融通
 5. 背書保證
 6.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 三、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五、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六、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七、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八、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證券發行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證券發行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十、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證券發行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十一、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FY-WI-010-A0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2020-10-05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二、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十三、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廿四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五條 控制重點

- 一、會計人員應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 二、會計人員應定期與關係人對帳，若有差異應調節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 四、公司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經權責主管核准，且定期更新增減情形。
- 五、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常式」辦理。
- 六、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進行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式」辦理。
- 七、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辦理。
- 八、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於財務報告附注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